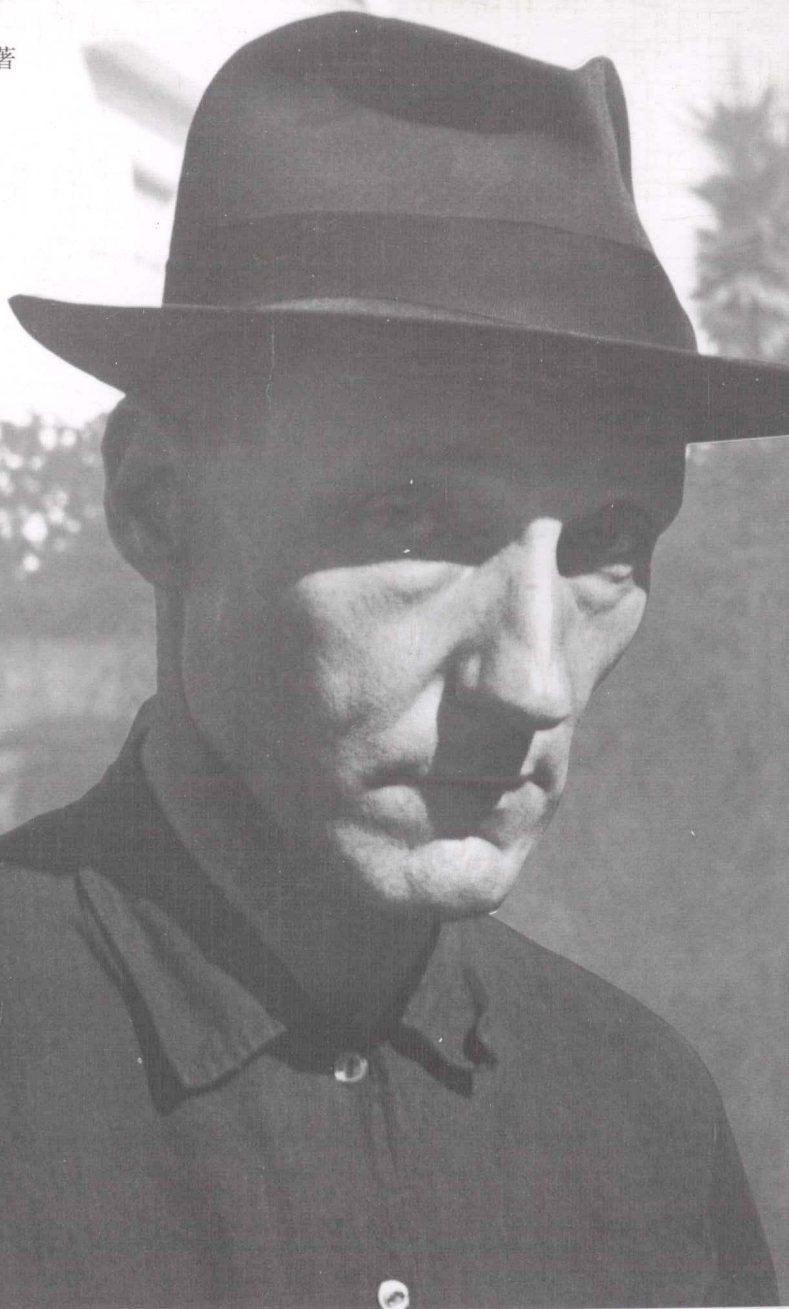


〔美国〕威廉·巴勒斯 著
小 水 译

JUNKY
癮君子



William Burroughs

作家出版社

013068985

I712.45
1868

William Burroughs

JUNKY

癮君子

〔美国〕威廉·巴勒斯 著

小 水 译



北航

C1676740

I 712.45
1868

作家出版社

(京权)图字:01-2013-384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瘾君子 / (美) 巴勒斯 (Burroughs, W.) 著; 小水译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3. 9

ISBN 978-7-5063-6942-8

I. ①瘾… II. ①巴… ②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美国 - 现代

IV. ① I 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32661号

瘾君子

作 者: [美] 威廉·巴勒斯

译 者: 小 水

总 策 划: 贺鹏飞

选题策划: 兴 安

出版策划:  第二编辑中心

出版统筹: 刘玉浦

责任编辑: 王 炘 周 茹 翟婧婧

特约编辑: 汤 胜

装帧设计:  灵动视线

TEL: 010-85663452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0 × 215

字 数: 158千

印 张: 16.5

版 次: 2013年9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6942-8

定 价: 28.80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《瘾君子》导言（一九七七）^①

比尔·巴勒斯和我初次相识是在一九四四年的圣诞节，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彼此已鱼雁频传了。我一向把他视作长辈^②，敬佩他的过人才智，在交往的头几年里，他对我的以礼相待，让我受宠若惊。时光荏苒，我们的命运也不尽相同——我一度被送进疯人院，他则经历了他的悲剧和旅途——我发现他很害羞，便仗着这点，越发大胆地鼓励他多写点儿小说。那时，凯鲁亚克和我都认为自己“命中注定”

① 本篇为一九七七年企鹅出版社出版本书的完整版时艾伦·金斯堡所作的导言。（本书中所加注释如无特殊标注，皆为译注。）

② 原文多次把“和”用“&”符号代替，故视作一种特殊风格，予以保留，下同。

就是要当诗人和作家的，比尔则太畏首畏尾，不敢这么自命不凡。无论如何，当他把《瘾君子》的章节寄给我作为回信时，我起初以为是一些有趣的生活速写，不久便怀着战栗的惊喜，把他的来信认定为一本书的片段，前后相关，技巧娴熟，围绕着一个主题展开叙述。同时还有大量手稿随信寄来，其中一些寄到了新泽西的帕特森^①。我想我是在鼓励他，又觉得，或许他也在鼓励我和这个世界多多接触。那时我因为嬉皮士行径不幸被捕，在精神病院住了八个月后，正在父母家中过着乡下生活。

这已经是四分之一世纪前的事了，我记不得这些来往信件通常是怎么写的——持续多年，跨越各洲 & 漂洋过海，我们正是通过写信才攒出了一本本书，不单是《瘾君子》，还有《雅热书信集》、《酷儿》(尚未出版)^②以及大半部《裸体午餐》。惭愧的是，我把巴勒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的许多私人信件交还给了他，以为他会好好保管，结果他都毁掉了——信中那个深情款款的他，很少会在公众面前出现——所以，唉，另一个“洞察一切的隐形人·李”，他身上的迷人一面，就永远地藏匿于“纯文学的帘幕”之后了。

手稿一经完成，我就带着它四处给许多大学班上的同学或精神病院的病友看，这些人在出版业都占有一席之地——

① 新泽西州的第三大城市，金斯堡从小住在帕特森。

② 《酷儿》(*Queer*)一书写于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三年期间，直到一九八五年才得以出版。

这也是我未尽的理想；而且尽管我对人情世故所知甚少，却自认是一个秘密的文学代理人。杰森·艾普斯坦^①读了巴勒斯《瘾君子》的手稿后（理所当然，在哥大的日子，让他早已对巴勒斯的传奇事迹有所耳闻^②），下结论道，如果此书是温斯顿·丘吉尔所作，那还能吊吊人的胃口；但巴勒斯的文字“并不出众”（为了这点，我在双日出版社的办公室里同他争辩过无数次，却因为被如此多的“实际问题”包围着而头昏眼花……老奸巨猾的聪明编辑释放出的芥子气……“纽约商务大楼的巨大沉默”引起了我的偏执和局促），书显得无趣，不值得出版。那时节，我还带着凯鲁亚克《科迪的幻想》中普鲁斯特式的章节到处走动，这份稿子后来成了《在路上》的雏形。我带着《在路上》来往于各个出版社办公室。路易·辛普森^③，他在鲍勃斯-梅里尔出版社工作，神经衰弱还没好透，他也说没从这些手稿中看出什么艺术价值来。

喜从天降，我在纽约州立精神病研究所里认识的“病友”，卡尔·所罗门^④，正在他叔叔手下工作，他叔叔是王牌书局的

① 美国编辑、出版人，锚版图书的创办人，兰登书屋的主任编辑，《纽约书评》的创建者之一，为美国出版业的创新做出了极大贡献。

② 杰森·艾普斯坦一九四九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，而一九四七年起，巴勒斯和琼·沃尔梅开始同居，后者是活跃在哥大周围的团体的成员之一，艾普斯坦在校期间应该听过很多巴勒斯的事迹。

③ 美国诗人，曾任鲍勃斯-梅里尔出版社编辑。

④ 美国作家，也是《瘾君子》最早的出版人，与艾伦·金斯堡在疯人院里结识并成为好友，后金斯堡把自己的著名诗歌《嚎叫》题献给所罗门，后者因此而出名。

A.A. 怀恩^①。所罗门在文学上有足够的品味 & 幽默感来欣赏这些文稿——尽管就他本人的达达主义、字母主义^② & 偏执狂批评^③在文学上的一贯夸张放纵来说，他，像辛普森一样，并不信任巴勒斯 & 凯鲁亚克那种罪犯和流浪汉的浪漫主义。（我本人当时是个可爱的犹太男孩，一只脚踏在中产阶级里，写一些考究押韵的玄学诗——也不尽然。）显然，这些书显示着我们正处于一场身份危机的中心，而这场危机预兆着整个美国坚合众国的精神崩溃。另一方面，王牌书局的平装书生产线上主要都是些迎合商业的书，偶尔才有一两本法国浪漫小说或硬派小说，被卡尔惶恐地偷列进出版名单里，还要得到他叔叔的眨眼默许。

编辑所罗门觉得我们（我们这帮人，比尔、杰克还有我），不像他那样在意这个出版业的疑心病有多么严重——我们的立场也不比他的：家庭和精神病医师、出版社的责任、害怕被叔叔看成精神有问题，这些都和卡尔息息相关——因此他要鼓足勇气，才敢出版“这种东西”，一本写毒品的书，而且他还预付了二百五十美金给凯鲁亚克的一本小说。“那本混账

① 美国出版商，王牌书局（Ace Books）创始人，以对手下作家吝啬出名。

②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期，一批以罗马尼亚诗人伊索为首的年轻人，在巴黎建立了这一承续达达主义的“解构”思想，利用字母从事诗歌、绘画和电影等艺术创作的派别。

③ 达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提出的一种超现实主义技巧，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来表达梦境，用理性的手法表达极度非理性的内容。

玩意儿差点儿叫我神经衰弱——社会舆论充斥着畏怯和恐怖，而我居然要和这种题材打交道。”

当时是这样的年代——缉毒署培养出的警察国家式的妄想症，从其遗留至今的气氛中，还能对当年的情形想见一二——极为盲目的思维模式，不由分说地给人扣上帽子：如果你在公交车或地铁上大声谈论“叶子”（更不用说毒品了），你可能会被逮捕——即使你只是在探讨某项法律条文的变化。光是谈论毒品，即为犯法。哪怕过了十年，国家公共电视台在讨论这些法律时，仍免不了缉毒署&联通委^①在几周后横插一脚，播出罐头短片来公开谴责这种辩论。沧海桑田。然而所罗门提及的畏怯和恐怖太过真实，已经被出版业内化为一种自觉了，也因此，在书可以出版之前，任何形式的反对意见都必须插入正文之中——以免出版商被指和作者是共犯，以免公众被作者有悖“公认医学权威”的奇谈怪论所误导——当时缉毒署正在实施强行关押（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五三年间，两万名医生因试图为瘾君子提供治疗而遭传讯，数以千计的人被罚款&监禁，纽约郡医学组织称其为“一场对医生发动的战争”）。

简单基本的事实是，缉毒署和犯罪组织合谋，参与了桌面下的毒品交易，非但没有在医疗方面多下工夫，反而为此造出一系列神话来加强瘾君子的“罪大恶极”。动机很纯粹也很简单：贪财、薪水、敲诈勒索&黑色收入，代价却是要牺牲掉一班公民，他们被传媒&警方划入“妖魔鬼怪”之流。

①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缩写。

警方和官僚化了的犯罪集团在历史上一直相互合作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各种官方报告和书籍中都有记录（著名的有纽约的《一九七二年纳普委员会报告》^①和阿尔·麦考伊^②所作的《中南半岛上的鸦片政治》）。

出版商认为书的主题——*in medias res*^③——太过离经叛道，因此要求巴勒斯提交一篇自序，陈清自己出身名门——化名为威廉·李——还要简单说明有些普通市民是如何一步步沦为白粉仔的，免得吓到读者、审查机构、书评人、警方、无所不在的挑剔目光 & 出版社一条街，天知道还有谁。卡尔写了一篇忧心忡忡的导言，强作清醒，以出版者的身份介绍此书。也许他真的神志正常。书中原有一段描写得克萨斯农业社会的斐然文字，却因为与此书诡谲残酷、没有文学色彩的主题不相符合而被删去。我还要重复一次，威·李对医学及政治道出的严酷事实和观点，都（由编辑）直接在文中（用括弧）予以否认。

作为代理人，我在经过谈判后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同意了所有这些掩盖作者原意的做法，然后预付给巴勒斯八百美元作为初版十万册的定金，这本书将和另一本前缉毒警写的关于毒品的书——可以说是“69”式地——捆绑销售。这种打

① 美国纳普委员会揭露了警界的普遍腐败，在纽约有数以百计的警察被卷入受贿包庇罪犯的事件，所涉及的犯罪领域包括赌博、贩毒和卖淫。

② 即阿尔弗雷德·麦考伊，美国历史学家，专攻东南亚问题，尤其是金三角毒品贸易。

③ 拉丁文，意为：直截了当地说，捡重点说。

包卖的书当然是很寒酸的；但另一方面，考虑到我们是初出茅庐，这一切堪称勇气造就的奇迹：这本书真的印了出来，并在之后的十年里被数以万计的博学者阅读——这些人真正欣赏书中广见博识的内容、洞若观火的见解、犀利赤裸的语言、直接明了的句法 & 意象——还有对庞大社会学的把握，对官僚主义 & 法律的革命性态度，以及对罪行投以的斯多葛^①式的冷冷嘲讽的目光。

艾伦·金斯堡

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 于纽约

① 斯多葛学派是古希腊学者芝诺所创的一个极有影响力的学派，强调顺从天命，清心寡欲。

自序

我一九一四年出生在某中西部大城市的一幢结实的三层楼砖房里。父母生活优裕，爸爸是做木材生意的，有自己的厂。家里屋前铺着草坪，后院有花园、鱼塘，高高的木栅栏把鱼塘团团围起。我还记得灯夫是如何点燃那一盏盏煤气街灯的，记得那巨大的、闪光的黑色林肯车，还有那些开车去公园的星期天。这些东西曾支撑着我安全、舒适的生活，如今已一去不返。至于那些“想当年”的老生常谈我也不妨记上一笔——住在隔壁的德国老医生、在后院奔来跑去的老鼠、婶婶的电动车，还有我养在鱼塘边的宠物癞蛤蟆。

事实上，回忆起童年来，我对噩梦的恐惧总是挥之不去。我怕独处，怕黑，因为怕做梦而不敢睡觉——在梦中，某种超自然的恐怖总仿佛下一秒就要成形。我怕哪天醒来了，噩

梦还在那儿。犹记得一个女佣谈到过鸦片，说抽鸦片睡得香，听完这话我说：“长大了，我要抽鸦片。”

从小我就被幻觉奴役着。有天我在清晨的微光中醒来，看到几个小人在我搭的木头小屋里玩。我不觉得害怕，只感到宁静与恍惚。另一个反复出现的幻觉或噩梦是“墙里有动静”，我四五岁时发过一场古怪的高烧，也许这就是梦魇的起因，这场来历不明的高烧害得我精神错乱。

我念的学校实行进步教育法，同学都是未来中西部大城镇的好公民、好律师、好医生、好商人。我为人害羞，不敢和其他孩子亲近，也怕遭到身体暴力。有个泼辣的小男人婆一看到我就扯我头发。我现在真想照着脸把她一掌拍飞，但多年前她已经骑马摔断了脖子。

约莫在我七岁时，父母决定搬去郊区，“图个清静”。他们买了一栋大房子，有庭院有灌木丛有鱼塘，跑的也不再是老鼠而是松鼠。他们住在带漂亮花园的舒适的太空舱里，与城市生活切断了联系。

我转去了郊区的一所私立高中。在体育方面我并非出类拔萃，但也没差到极点，学习则不上不下。我在数学和任何机械相关的科目上都少根筋。我从不喜欢对抗性的团队比赛，能逃则逃。事实上，为了逃避这些，我成了长期的假病号。钓鱼、打猎、登山才是我的兴趣所在。我读的东西比当地同龄的美国男孩子多多了：奥斯卡·王尔德、阿纳托尔·法朗士、波德莱尔，甚至纪德。我和另一个男孩关系亲密，每周六一同去

采石场旧址探险，骑着脚踏车乱逛，在池塘小河边钓鱼。

那段时间，一本窃贼的自传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，叫作《你赢不了》^①。作者声称他在牢里度过了一段好时光。这听起来不错，胜过中西部城镇郊区与世隔绝的无聊生活。我把那个朋友视作盟友、共犯。我们发现了一座废弃的工厂，打破所有的窗户，然后偷了把凿子，结果被抓住了，还要各自的父亲赔偿损失。这件事以后，我朋友和我“拗断了”，因为和我亲近让他有被孤立的危险。我没法委屈自己加入大部队、加入别人，因此总是形单影只。

人们对我明里疏远，暗里敌视，而我不知不觉就开始独自冒险了。做坏事于我只是一种姿态，不为钱，几乎总能全身而退。我会破窗而入，在别人家里晃一圈，什么都不拿。事实上，我有的是钱。有时我会开车在乡下逛逛，用点二二来复枪打野鸡。我不喜欢安全驾驶。往往横冲直撞，终于有一次发生了车祸，虽然我奇迹般的毫发未损，但还是吓得从此小心驾车。

我进了著名的“三大”^②中的一所，攻读英语文学，因为我只对这个有兴趣。我恨大学，也恨它所在的城镇。这里的一切都是死的。这所大学就是个骗人的英语机构，被一群英国冒牌公立学校的毕业生掌管着。我很孤独，谁都不认识。

① 这是一九二六年的畅销书，作者是杰克·布莱克，也是威廉·巴勒斯最喜欢的一本书，《瘾君子》的风格和一些内容就是借鉴了这本书。

② 指哈佛、耶鲁、普林斯顿三所大学，巴勒斯在哈佛大学获英语博士学位。

臭味相投的人搞排外的小圈子，用厌恶的神情注视着我这样的陌生人。

意外地，我结识了一些有钱的同性恋，这是个周游世界的国际同性恋团体，从纽约到开罗的同性恋活动场所都是他们的邂逅之地。我看到了一种生活方式，一种语汇、指涉、整套的符号体系，如同社会学家说的那样。但这群人大部分都是蠢蛋，在最初的迷恋退去后，我对这伙人不再热心。

毕业时我没拿到学位，每月从信托公司领一百五十美元。那时正值大萧条，工作稀缺，况且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有什么工作是我想干的。我在欧洲游荡了一年多。战后衰退的阴影还在欧洲延宕。美金能让相当一部分奥地利人见钱眼开，无论男女。那是一九三六年，纳粹正步步逼近。

我回到了美国。依靠信托基金，我不用起早贪黑或坑蒙拐骗就能过活。我仍旧与世隔绝，和在中西部郊区时别无二致。为了打发时间，我读了心理学的研究生课程，还上了柔术班。我决定接受精神分析疗法，这一治就是三年。精神分析让我不再压抑和焦虑，我终于能随心所欲地去生活了。在治疗中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并非得益于我的分析师，他说他不喜欢我的“倾向”——这是原话。他最终放弃了分析所要求的客观性，想坑我没商量。结果是他倒霉，我称心。

由于体检不合格，我被五个军官培训计划拒绝了，接着陆军征召了我，说我可以参加不定期服役。我想我和军队一准合不来，于是靠精神病史混过去了——我曾经头脑发热，

模仿梵高割下一截指头，想以此让我当时的意中人对我刮目相看。精神病院的医生不知梵高是何方神圣。他们认定我得了精神分裂症，可我知道自己在哪里，也答得出谁是美国总统，为了解释这个让人沮丧的事实，他们又给我加了妄想症特征。军队看到诊断书后开除了我，并批注道：“此人将永不征召或编入军队。”

离开陆军后，我做过很多工作。那段时间各行各业都缺人手，你想做什么都能成。我当过私家侦探、灭虫员、调酒师，在工厂、办公室都干过，游戏在犯罪边缘。但我每月一百五十美元是板上钉钉的。我不是非得去弄钱，只是冒着被抓的危险去犯些可有可无的罪，让我感到一种浪漫的奢侈。正是在这个时候、这样的情况下，我开始接触毒品，并染上了毒瘾，于是我终于有了弄钱的动力，这是我从未有过的、真正的迫切需求。

人们常常问：为什么有人会成为瘾君子？

答案是，他通常并没打算做个瘾君子。你不会早上醒来，接着立志做一个瘾君子的。至少要一天注射两次，持续三个月才会上瘾。而且，只有犯过几次瘾后，你才会切身知道毒瘾上来是什么感觉。我差不多花了六个月，才有了第一次犯瘾的经历，停用毒品后的反应也不明显。我想，如果我说要一年时间和几百次注射才能造就一个瘾君子，这并不夸张。

当然，你还可以问：为什么你会去尝试毒品呢？为什么你吸一次还不够，非要吸到自己上瘾呢？你吸毒是因为你没有

动力做其他事。毒品不战而胜。我出于好奇心而尝试它。我放任自己，只要弄得到货就来上一针。最后我就被钩住了。绝大多数我认识的吸毒者告诉我的经历都和这差不多。他们都记不清是因为什么原因才开始吸毒的了。他们都放任自己，直到被钩住。如果你从没上过瘾，你不会知道吸毒的人渴望毒品是种什么感觉。你并不是决心要当个瘾君子的。某天早上你醒来感到犯瘾，你就是个瘾君子了。

我从没后悔过吸毒。我觉得如果我从没染上毒瘾的话，一定没现在这么精神，间歇性使用毒品让我保持健康。当你停止生长的时候，你就开始死亡了。瘾君子永远不会停止生长。大多数吸毒者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戒一次毒，收缩一下身体组织，换掉一些依赖毒品的细胞^①。瘾君子日复一日地处在渴望毒品和注射毒品的循环中，因此他也总是处在收缩与生长的状态之中。

大多数瘾君子看起来都比实际年龄年轻。科学家近来做了一个实验，通过控制食物供给使蠕虫萎缩。蠕虫由于周期性的萎缩而不断生长，蠕虫的生命因而或多或少地延长了。假使一个瘾君子能够让自己始终处在戒和吸的状态中，他会延年益寿也未可知呢^②。

毒品是植根于细胞中的方程式，教会使用者一切事物都有有效期限。我从吸毒中学到很多：我见过眼药水滴瓶如何从

① 没有科学依据。——一九七二年版原注。

② 没有科学依据。——一九七二年版原注。

吗啡溶液中量取出生命。我体验过毒瘾上来时那种痛不欲生的缺失感，也经历过饥渴嗜毒的细胞从针头上畅饮时那种解脱的快感。也许所有的快感都来自解脱的瞬间。我学会了如何默默忍受身上的每一个细胞，这是毒品教给瘾君子的。我见过一间关满吸毒者的牢房，他们缄默无言、一动不动，各自承担各自的苦难。他们知道抱怨和挣扎是毫无意义的。他们知道从根本上说没有人能帮助别人。没有钥匙，没有秘诀，没人有，没人能给你。

我学会了毒品的公式。毒品不像酒精和大麻，它不是用来在人生中获取更多快乐的。毒品不是一时快感。它是一种活法。